

张申府 著

張申府學術論文集

齊魯書社

張中府 著

張中府學術論文集

张申府学术论文集

张 申 府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6.25印张 2插页 112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书号 2206·38 定价 1.35 元

序

吾兄申府自二十年代以来研究并在高等学校讲授哲学，迄今逾六十年。在这六十多年之中，发表过一系列的论述哲学问题与哲学方法的文章。现在就这些文章中选出二十篇，编为一集，呈现出了三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中国哲学界的一个侧面，实属中国近现代哲学的重要资料，可供研究中国近现代哲学的参考。五四运动以来，吾兄发表过评介罗素哲学的文章多篇，另编为《罗素哲学译述集》，就不编入此集了。

吾兄申府在三十年代认为当时世界哲学的主潮有二：“一为解析，二为唯物”，认为这二者在一定意义上可谓相反相成。并且明确断言：“各式各样的唯心论不过是过去的孽遗。”“现代科学的危机非随顺辩证唯物是救济不了的。”在三十年代的旧中国哲学界，这样高度赞扬唯物论，是有重要意义的。至于解析，是当时英国剑桥学派所倡导的，属于资产阶级的哲学。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所谓解析哲学（现在一般称为分析哲学）在西方又有蓬勃的发展，也产生了若干新的偏向。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如何评价解析方法，还是一个

值得讨论的问题。所谓解析哲学与自然科学和“现代逻辑”有比较密切的联系，至少是值得注意研究的。

吾兄申府今年已达九十高龄，亲自选定了这些文章。在编选过程中，得到友人徐盈同志的大力协助。侄女燕妮担任抄校的工作。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又得到友人辛冠洁同志和山东齐鲁书社编辑部同志们的热心支持。在这里，我谨向徐盈同志、辛冠洁同志和齐鲁书社编辑部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九八三年十月

张岱年序于北京大学

目 录

序.....	张岱年 (1)
文明或文化 (1926年 9 月 9 日)	(1)
纯客观法 (1927年 1 月 25 日)	(14)
一九二九的哲学界 (1929年 8 月)	(18)
什么是观念论、唯心论、理想主义 (1929年 10 月)	(41)
事、理与事实 (1933年 3 月 9 日)	(52)
客观与唯物 (1933年 11 月 16 日)	(63)
现代哲学的主潮 (1934年 12 月 17 日)	(66)
方法与工具 (1935年 5 月 22 日)	(70)
非科学的思想 (1936年 6 月 3 日)	(76)
解析的解析 (1936年 6 月 10 日)	(80)
哲学史上的世变的公例 (1936年 12 月)	(85)
辩证方法与机械主义方法的对比 (1940年 9 月 10 日)	(88)
科学与技术 (1942年 2 月 26 日)	(94)
科学的发达 (1942年 7 月 16 日)	(103)
从墨家看科学 (1942年 8 月 15 日)	(110)

唯物论的重要(1942年8月27日)	(117)
伽离略与奈端纪念(1942年9月10日)	(124)
我的哲学的中心点——具体相对论 (1945年10月)	(128)
论什么是哲学(1946年8月31日)	(134)
科学方法与科学组织(1947年10月)	(144)

文 明 或 文 化

新近现代评论上（并见东方杂志本年第十七号）登有胡适之先生一篇讲西洋文化的东西，原是为日本一个有些名誉的月刊叫作改造的登的。

我因近曾看见适之先生讲到国故与科学的演说，中心甚以为然，所以对于他这篇东西，一看见广告，就立刻想看。然而万不料看过以后，竟是一个大失望。

现在不是我详述我对于文化或文明的见解的地方。我现在只是要说一点我对于适之先生那篇东西的疑点。

“一点一滴地去寻求真理，一丝一毫不放过，一铢一两地积起来。这是求真理的唯一法门。”诚然，这是多么好的话！但适之先生，照他那种“我们，我们”的英雄态度，恐怕不见得能够这样子作。

适之先生以为近来谈什么文明什么文明的人，因为没有他所谓共同标准作论基，所以得不到“根本的了解。”于是他便开篇先写出三条所谓“基本观念”以作“讨论的标准”。他又以为这“是研究这个问题的人都可以承认的”，遂不肯加以详细的说明。

但是，这是讨论的基础，这是讨论的标准，这实在

是根本关头。照适之先生的本意，如果他这个站不住，他其余所说，应该全盘推翻，虽然我固不愿意这样笼统。我自信也可算一个“研究这个问题的人”。虽然如此，对于适之先生所提出，不加说明，以为可以承认的那三条或几个所谓基本观念，我却觉条条，个个，都不能无疑。

现在且抄下原文，然后再以次地开陈我的疑义。

“第一，文明（civilization）是一个民族应付他的环境的总成绩。

“第二，文化（culture）是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

“第三，凡一种文明的造成，必有两个因子：一是物质的（material），包括种种自然界的势力与质料；一是精神的（spiritual），包括一个民族的聪明才智，感情和理想。凡文明都是人的心思智力运用自然界的质与力的作品；没有一种文明是（原文）精神的，也没有一种文明单是物质的。”

一，这是适之先生所谓“几个基本观念”。其实，基本之下，还有基本。第一第二条之下，就隐藏有一个更根本的（或基本的，照适之先生的用语）假定。那便是说“文明”与“文化”不是同物，是二物。这便是一个大大可疑之点。

不用说，英法人谈这问题的，常常把civilization与culture两字混而用之。这种例简直随拾就是。譬如怀

惕黑老博士新出的，哄动一时的、适之先生现在在英想已看见的，意译可以套题为“自科学看的近代西洋文化及其哲学”的那本科学与近代世界，序文头半句说“The present book embodies a study of some aspects of western culture during the past three centuries，”（意谓该书研究过去三百年间的西方“文化”的几方面。）但是第一章第一句则说“The progress of civilization is not wholly a uniform drift towards better things（意谓“文明”非完全一致地向佳处趋进者。）这两处这两个字，怕就不好为之分别。（参看其次节之第二页等。）

又如科学、美学（美术），伦理，宗教，照适之先生，至少总有一部分应属于他所谓文明，但怀惕黑博士则谓为“伽尔车”的区分，也就因其不认“文化”与“文明”有别。

罗素先生用这两个字之无别，更显然：但看登在前年十二月的新东洋季刊上，讲东西文化将来的关系的一短文，便可看出。

这还是说的英国（法亦然，但看马桑奴塞的新著比较哲学便可见。）方面，就是那总是“窖卢兔儿”“窖卢兔儿”（kultur）乱喊而蔑视Zivilisation的德意志人，其间研究此问题的人，意见也甚不一致。

即如近以“文化哲学”名家的宗教家什外差，出后不久即有英译，并有罗素先生登在英美两家有名的杂志

上的评论的那部讲文化的书，开端即力言“文明”与“文化”分别之不当。

此外，有的则以“文化”为精神的，“文明”为物质的；亦有的翻一个，以“文明”为精神的，“文化”为物质的。又有的，在两个之上，更造一个新字，叫什么*Gesittung*，而把“文化”“文明”，并属于其中。更有的，以“文化”并苞精神物质两方面，而以“文明”附入于其内；或则只就*civilization*一字之原义而申解之，以指社会组织的发达（即如牛津袖珍字典所注，谓为社会发展之高级），真是众说纷纷，莫衷一是。现在殊不能一一尽述。有愿意详知的，倘知德文，但取奥宾海谟或斐尔堪特等人的社会学书一看，不难得之。（新近又有马堡派哲学家卜赫奥题为 *Kultur und Zivilisation* 之一文，尚未得见。总之，德国这类论文，即议论“文明”与“文化”关系或分别的东西，简直举之不胜。）

本来，英法是以“文明”自骄，而德是以“文化”自异的。但现在，在两方研究这个问题的，彼此所谓，外举大体已经一致。犹之两个人的态度，便有不同，其为态度则一。德之*kultur*与英法之*culture*虽源同形类，但今若相翻，则*civilization*与*kultur*更相当。牛津袖珍字典中注*kultur*，谓为德国人所见之*civilization*，可谓甚是。

日本受德学影响，研究“这个问题”极有名的米田

庄太郎博士，自谓译kultur为“文化”以与civilization之译为“文明”对，乃他所创，可谓造孽不鲜，然于其很值得翻译的小书现代文化概论中，费了三四十页考论“文明”“文化”两词的意思，结果也是定为无别：用此用彼，但随方便，不强立挨板的死分划。

诚然，适之先生所举的乃是“文明”“文化”四个中国字，注上两个英国或法国字，也许不过偶然，别的国里，别的语言文字里，不拘离合怎样，也许可说不相干。但“文明”“文化”在中国似乎都还是新名词，自然无约定俗成的分别，以至界说。然如陶孟和先生等译也是德国以研究这个问题有名的故弥勒里耶博士的名著社会进化史，开宗明义为“文明”两字下了一个笼统的界说，以后便几乎总是“文化”“文化”地起来。谁能说这有什么分别？就是适之先生自己篇中所用“文化”“文明”两词，似乎也不大容易为之划界线。

“文明”与“文化”在中国虽都是新名词（至少新意义），自也象在日本一样，“文明”要比“文化”旧得多。“文明”两字久已入了普通话，即如“文明新戏”

“文明大鼓”，“很文明的”“文明棍”之类。就这些常言道，似乎以“文明”为culture之译语，也没有什么不妥当。

既然如此，所以我意“文明”与“文化”，在中国文字语言中，只可看成差不多与“算学”与“数学”一样，只是一物事之二名，或一学名一俗名。不必强为之

区异。或则顶多说，文化是活动，文明是结果：也不过一事之两看法。

总之，象适之先生隐隐假定“文明”“文化”为二事，至少也是可疑，而不能以为可以承认的。

二，第一第二两条“基本观念”之下，还有第二个基本的基本。这不复再长说。这即是认“文明”或“文化”是民族的，非人类的，或世界的。这依然不是一般公认的见解，虽是就已往的历史说，差不多是这样；虽是欧战以来，谈文明或文化问题，最出风头的德国算学教师斯宾格勒，在其享名的纸贵德意志的大著西洋之衰落（上卷今已有英译本），对此有有力的主张；一般历史学家，“文化哲学”家，许多人类学者，却不免仍要证明“文化”为一体。

米田庄太郎从社会学，以文化（或文明）为经验上的事实，所下的界说，即是“人类由相团结或成社会，为达广义之人生各目的（即满足欲望）而有之诸般行动及其产物，认为在达那些目的上有一般或普遍的效力者，总而括之，谓之文化（或文明）”。这也不必认为民族的。（米田此界说，尚举有几个异形，字面不必拘拘。）

三，现在不再寻说基本的基本，且说那第一条基本。老实不客气，适之先生那第一条所谓“基本观念”的表示，辞意实在有些欠明。“一个民族应付他（原文）的环境的总成绩”那个谓语，至少可有两个解释。

甲，说“总”是纵的，即是认所谓“总成绩”就如“算总帐”之“总”。这样子，那就是必待一个民族死了以后，才有它的“文明”可说；或至少也要到一定期头，乃有可讲。适之先生的意思，想来不是这样的。倘是这样子，那便“文明”只有死东西。

乙，说“总”是横的，即是每一时期都有一个“总成绩”，时时都有“总”，自始至终都有“总”。一个民族开始就要应付它的环境，应付得过去，就不能说无成绩。那么，是不是一个民族开始就有文明，就是文明的？寻常的认有文野之分，是不是站不住？就今至少在各民族自身里，文明是相续的，即自始至终都有的：一只瓦盆，一部单轮，一驾摩托，一首诗，以及更等而上之等而下之，等是文明；是不是文明本身，也就并无习惯所认的高下之别？这至少都是可疑之点。

复次，所谓“它的环境”，是不是并包该民族本身（不说社会组织制度）以及其人的心思情欲，在里边？照平常“环境”两字的用法，似乎是不能的。那么，那样说法，是不是太偏重了一面，即外面？

至少，如此种种，适之先生这个文明界说，实觉确难承认。

四，第二条的文化界说，说文化是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并仿佛假定有一种文明即有一种文化。说“文化”是“生活的样法”，盖始于梁漱溟先生，本来不妥当。说是“生活的样法”，是那一种的“生活的样

法”？否则，无时无生活，即无时无“生活的样法”，那便仍是无时无文化，当然是不对的。而且“生活的样法”，自不见得只有这一样，又将何以为别？于是适之先生便说，为文化的“生活的方式”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可是什么是方式，什么是样法，似乎仍费解得很。

譬如近代的西洋人，不惮烦地弄了许多“奇伎淫巧”（姑如此说，无贬之之意。），于是用赖以大利，生赖以大厚。这个厚了的生，总该也许是有一种什么方式或样法的。但是什么？就是那厚生的“厚”么？当然不是的。适之先生他们是研究历史的，他们见到了，近代（西洋）文明是自有什么新宗教新道德的（至他们所谓“近世文化还不曾明白建立他的新宗教与新道德，”则甚费解）。就令当真有这个什么新宗教新道德（也不问是不是宗教新了，就要得），但是近代西洋文明，不是说还有个“精神方面”么？这个什么新宗教新道德，就不可以属在那个“精神方面”里么？如果除了这个“精神方面”，还有个形成的什么方式，可以叫作“文化”的，似乎太抽象了罢？似乎比抽象科学的抽象，还抽象了罢？如果有一把“欧坎薙刀”似乎应该把它刮去的罢？然则，文化岂非赘疣乎？还是刮也刮不到的一种“气儿”呢？

大概照适之先生或漱溟先生的意思，一个人，处人行己接物，总有一个态度。一民族人，处人行己接物，也有一个集合的态度。这种集合的总态度，便是文化。

所以文化就是一民族的共同的现实的人生观，然则，这怎么就不可以属于文明的什么“精神方面”呢？

否则，虽道所谓“生活的方式”的，就是社会组织，社会制度。人间关系么？这恐怕不是适之先生的意思。如果是的话，那么，这种种与别的所谓一个民族应付环境的业绩，究有什么分别？

既认文化为文明所形成，当然是文明先有，文化后出的，就令其间的时差，暂到极微。但这也岂是事实？且一种文明完成了时方形成一种文化，还是未完成时，即形成一种文化？如完成了时形成，一种文明完成了，是否即死了？如果即死了，是否即有它种文明继之？假如无之，是否文明可以中断？而前一文明所形成的文化又是否可以空无所托？且亦何从要设前论文明时时都有之说？假如一种文明既完成而死，即有它文明继之，前一文明所形成的文化是否要受后一文明的影响，如此，又何以分别于其间？复次，如一种文明未完成时即形成一种文化，如此形成之文化，是否亦未完成？一种文明之形成一种文化，其过程（方法）是否也有可说？如此等疑，表面虽似不甚相干，但如求甚解，则究竟是疑；如果要“一点一滴地去寻求真理，一丝一毫不放过，一铢一两地积起来”，似乎这也是不应放过的。

此外，文化既为文明所形成，前对文明的疑点，当然也可相应地敷施于此。

五，对于第三条所包含的观念，似乎无多少可疑。

但是，为什么还精神的，物质的，那样地划分？科学之发展到了现在，虽还不能说已极顶高深，但唯心论，唯物论，则已同样地站不住了。可是本质二元论之站不住，也不少差。不论唯心论，唯物论，或二元论，都是边执，都非真观，都非实相，非客观的，更非纯客观的。“认聪明才智感情理想”为精神的，其实自根本看来，只能说是强为之辞。至于说，“没有一种文明是（原文）精神的，也没有一种文明单是物质的”，我却愿为注一语，即是“因为精神的，物质的，根本原来无分别”。但是，这怕不见得是适之先生的意思。

心物，灵肉，精神的，物质的，这等分别之牢不可破，殊不免令人觉着人类之不易教。最可笑的是一派主张唯物史观的人，乃认人无力量，人的情欲欲望思想理想无力量；人不是物，人总与物不同；人的心思材力非物力。（至少为免此种误解，柯罗采之称唯物史观为“唯”实史观，是很有意思的。）可惜几百年来，思想上虽经几次，多方面的，越来越切实，越趋于纯客观的革命——始自哥白尼的天文学的革命，伽利略的物理学的革命，及于达尔文的生物学的革命，马克思的社会学的革命，近来弗罗乙德，涡岑的心理学的革命，安斯坦的物理学及天文学的革命，以至最近，罗素先生的哲学的革命，——那种唯我独尊，唯人独异的主观我执，还是盘结于一般人心而未解。难道这就是思想的无力量么？